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42号

罪犯尹艺霖，男，1987年11月13日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。该犯曾因犯抢夺罪，于2008年2月被江阴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四千元；曾因犯诈骗罪，于2009年7月被江阴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三千元；曾因犯诈骗罪，于2010年7月被江阴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三千元；曾因犯盗窃罪，于2011年11月4日被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二千元；曾因犯盗窃罪，于2016年8月29日被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，2016年12月4日刑满释放。2006年12月该犯因抢夺被行政拘留十五日，2010年12月因诈骗被南通市劳动教养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一年，2013年6月因盗窃被行政拘留十日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（2021）苏0602刑初25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尹艺霖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3月17日起至2025年3月16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7月19日交付执行。因该犯前科劣迹较多，2024年第三批次该犯被监狱暂缓报请减刑。

罪犯尹艺霖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已履行，有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1张（编号：5330538）,有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证明1份（案号：2021苏0602执2224号）。罪犯尹艺霖属累犯，应当从严,且该犯三次以上被追究刑事责任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艺霖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